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股东会的主持人：陈存友先生
-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如皋市城南街道海阳南路五楼会议室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情况：

(1)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81,959,453 股。本次股东会存在股东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况。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冯建军与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友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友旭拟协议收购冯建军持有的超达装备 23,300,000 股股份，同日冯建军与南京友旭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冯建军与南京友旭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冯建军将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公司股份（共计11,570,4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现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南京友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建军将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公司股份（共计11,570,4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389,053股。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39,630,747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名，代表股份31,372,624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代表股份8,258,12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2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5,748,267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29,194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64,70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554,368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96%。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629,3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46,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9,609,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26,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7%；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董事陈存友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16,307,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9%；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2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9%；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3.02 董事陈浩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16,307,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2%；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9%；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2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9%；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3.03 董事冯峰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冯峰先生、冯丽丽女士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178,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6%；弃权

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296,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6%；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3.04 董事吴浩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吴浩先生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39,551,7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25,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3.05 董事周善红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0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25,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3.06 董事阮春煜先生 2026 年度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39,60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725,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4、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627,7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45,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9,609,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26,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7%；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6、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6.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9,629,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46,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6.0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9,609,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26,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7%；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6.0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9,609,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726,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7%；反对 2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欢、刘艳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